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尤
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49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假设	10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3
九、评估过程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28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9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1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4
五、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36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7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38
八、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39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41
尤迈医疗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5
汤玛士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20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 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49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股份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迈医疗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新海股份公司拟收购尤迈医疗公司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尤迈医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尤迈医疗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尤迈医疗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

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61,863.73 元、21,884,750.61 元和 71,777,113.12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1,143,9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 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49号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股份公司”）
2. 住所：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
3.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4.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零贰拾捌万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注册号：330200000039714
7. 发照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电器配件、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的制造；家用电器、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迈医疗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金利美厂房3栋1C、1D、2C、2D号
3. 法定代表人：张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89789F
7. 发照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电子仪器仪表、测量仪器、光学传感器、联接电缆、插头插座、联接管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血氧探头、心电导联线、体温探头、脉搏血氧仪的组装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8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9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前身深圳市尤迈电子有限公司设立

尤迈医疗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尤迈电子有限公司，由薛黎明和张少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薛黎明出资90万元，张少华出资1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4年11月23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明会验字[2004]第16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成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4年12月7日，深圳市尤迈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1609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黎明	90	90
2	张少华	10	10
3	合计	100	100

2. 2006年公司更名并增资

2006年2月9日，深圳市尤迈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深圳市尤迈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由薛黎明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2006年2月15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岳验字（2006）第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2006年3月1日，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黎明	190	95
2	张少华	10	5
3	合计	200	100

3.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经尤迈医疗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薛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以人民币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海股份公司。2010年4月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黎明	150	75
2	新海股份公司	40	20
3	张少华	10	5
4	合计	200	100

4. 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3日，经尤迈医疗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薛黎明、张少华将其持有公司26%、5%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900万元、750万的价格转让给新海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黎明	98	49
2	新海股份公司	102	51
3	合计	2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后至评估基准日，尤迈医疗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被评估单位前3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61,207,374.64	86,246,888.97	101,762,152.03	92,689,648.54
负债	10,609,328.08	23,795,133.37	34,694,293.29	23,409,649.78
股东权益	50,598,046.56	62,451,755.60	67,067,858.74	69,279,998.76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1,837,543.09	90,205,044.92	104,982,529.00	124,106,985.09
营业成本	26,737,865.11	36,241,895.04	45,623,176.03	59,416,619.39
利润总额	31,990,837.02	37,911,833.04	40,514,809.93	46,623,794.41
净利润	23,670,420.96	35,524,130.00	34,616,103.14	39,831,981.73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63,843,079.23	87,788,998.26	101,762,152.03	93,661,863.73
负债	10,774,394.84	24,024,278.32	34,694,293.29	21,884,750.61
股东权益	53,068,684.39	63,764,719.94	67,067,858.74	71,777,113.12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1,929,717.54	90,357,507.93	104,982,529.00	121,952,807.46
营业成本	27,678,291.93	38,074,371.18	45,623,176.03	58,326,197.64
利润总额	31,815,567.46	36,752,470.70	40,514,809.93	49,137,172.34
净利润	23,496,746.77	34,366,456.51	34,616,103.14	42,329,134.09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概况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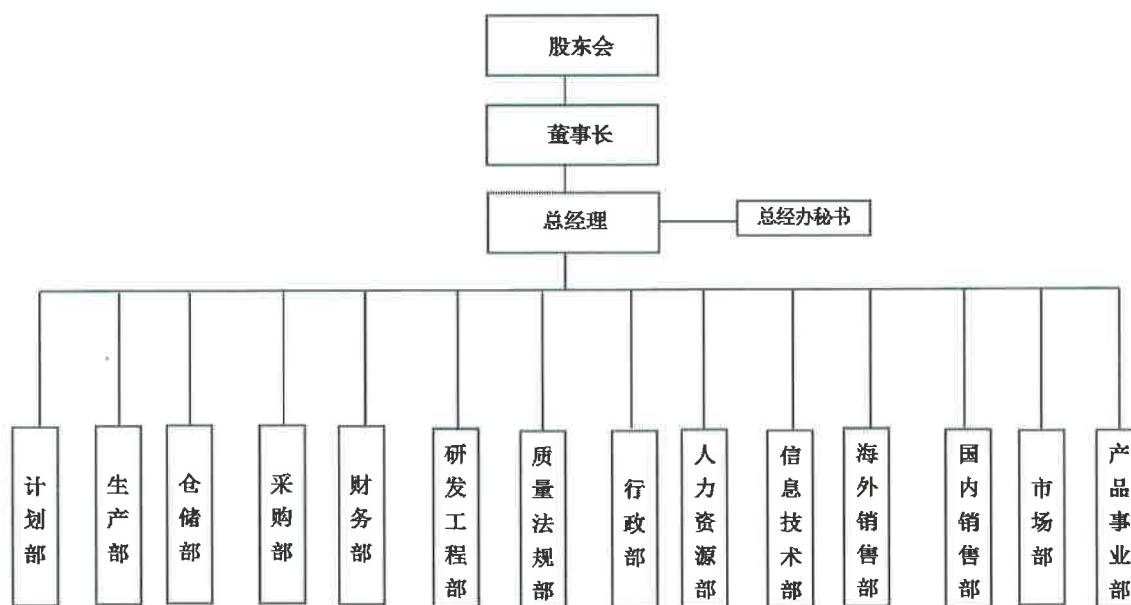
尤迈医疗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疗配件及耗材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以医用监护配件业务为主的医疗器械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兼容性多参数监护仪连接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医疗电缆、传感器及医疗配件耗材的全面解决方案，是兼容性多参数监护仪连接电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专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导地位，并在国际有一定的知名度。尤迈医疗公司总部坐落在中国医疗电子产业硅谷之称的深圳南山蛇口，公司注重现代化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通过了国际知名TUV SUD认证的ISO 13485质量管理体系，全线主要产品皆具有的CE证书、FDA、SFDA证书，产品销往世界90

多个国家与地区，80%以上销往欧美发达国家为主的海外市场，产品和服务具备国际竞争力。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病人监护仪配件（如血氧、心电、血压、体温、有创、胎监等）、医疗配件（如用于修理及组装目的的接插件）、为 OEM 病人监护系统生产商提供 OEM 及 ODM 服务。

3. 公司的组织结构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新海股份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尤迈医疗公司的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新海股份公司拟收购尤迈医疗公司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尤迈医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尤迈医疗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尤迈医疗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3,661,863.73元、21,884,750.61元和71,777,113.12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90,990,777.22
二、非流动资产		2,671,086.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4,173.09	1,509,029.2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446.8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1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3,661,863.73
三、流动负债		21,884,750.61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21,884,750.61
股东权益合计		71,777,113.12

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17,215,160.63元，其中账面余额17,728,088.92元，存货跌价准备512,928.29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用周

转材料和在产品，除委托加工物资外，其余均位于尤迈医疗公司的仓库及生产车间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5,954,173.09 元，账面净值 1,509,029.25 元，主要包括注塑机、端子机、模具、胎儿监护仪等生产及测试设备，除主要生产及测试设备外，还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车辆等，均存于尤迈医疗公司各生产、办公场所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843	4,860,999.48	764,712.50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项）	3	1,093,173.61	744,316.75
3	减值准备				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公允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7.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所生产的产品能够完全销售，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回收，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特殊假设

评估人员对尤迈医疗公司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认为该公司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条件。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尤迈医疗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尤迈医疗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前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7.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8. 从“Wind 资讯金融终端”或“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
10.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1.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2.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

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尤迈医疗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尤迈医疗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尤迈医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现金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现金、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1)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主要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于应收人民币款项，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对应收美元款项，按核实后的美元应收账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中间

汇率（649.36:100）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应收欧元款项，按核实后的欧元应收账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欧元中间汇率（709.52:100）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宿舍押金、厂房押金、往来款、出口退税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各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对于预付人民币款项，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对预付美元款项，按核实后的美元应收账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中间汇率（649.36:100）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欧元款项，按核实后的欧元应收账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欧元中间汇率（709.52:100）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用周转材料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GE CAM 心电导联线、GE-MAC5000 心电图机五导主电缆等商品合计账面余额 512,928.29 元，因生产工艺改变、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已积压多年，估计可变现价值极小，评估值为零。

2) 对于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减去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售价×(1 - 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占营业收

入的比率) - 部分税后利润

其中：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率按企业本期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税后利润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别确定。

3) 对于库存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减去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计算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售价×(1 - 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其中：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率按企业本期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

(3) 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4) 在用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5) 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重置价值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一般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并根据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预估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经济行驶里程和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以现行购置价为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系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

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企业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本结构。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市场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2 年到 2014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2002、2003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2002年、2003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 每年收益率为 R_i ,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6 年 1 月 25 日，新海股份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启动，由新海股份公司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

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四组，包括流动资产评估组、房地产评估组、机器设备评估组和收益法评估组。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至1月26日。

（三）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31日。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6年2月1日至2月16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尤迈医疗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93,661,863.73 元，评估价值 97,938,117.37 元，评估增值 4,276,253.64 元，增值率为 4.57%；

负债账面价值 21,884,750.61 元，评估价值 21,874,441.85 元，评估减值 10,308.76 元，减值率为 0.05%；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1,777,113.12元，评估价值76,063,675.52元，评估增值4,286,562.40元，增值率为5.9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0,990,777.22	96,696,335.76	5,705,558.54	6.27
二、非流动资产	2,671,086.51	1,241,781.61	(1,429,304.90)	(53.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998,458.80)	(1,998,458.80)	(19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9,029.25	1,950,630.00	441,600.75	29.2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446.85	136,000.00	127,553.15	1,510.07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10.41	153,61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3,661,863.73	97,938,117.37	4,276,253.64	4.57
三、流动负债	21,884,750.61	21,874,441.85	(10,308.76)	(0.05)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21,884,750.61	21,874,441.85	(10,308.76)	(0.05)
股东权益合计	71,777,113.12	76,063,675.52	4,286,562.40	5.97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11,143,9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76,063,675.52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11,143,900 元，两者相差 335,080,224.48 元，差异率为 440.53%。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

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尤迈医疗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411,143,9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作为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尤迈医疗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尤迈医疗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尤迈医疗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尤迈医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尤迈医疗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1) 尤迈医疗公司向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金利美厂房3栋302C、302D，合计建筑面积1,582.9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60,153.00元。

(2) 尤迈医疗公司向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金利美厂房3栋302A、302B，合计建筑面积494.8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

日至2016年5月31日，月租金17,222.00元。

(3) 尤迈医疗公司向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金利美厂房1栋101A、101B、102A、102B，合计建筑面积393.2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月租金13,648.00元。

(4) 尤迈医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汤玛士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同成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第8栋1-6楼，合计建筑面积10,602.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月租金233,244.00元。

(5) 尤迈医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汤玛士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将其向深圳市同成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用的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第8栋1-6楼中的1-3楼出租给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建筑面积5,30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月租金129,874.50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尤迈医疗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4.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5.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

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8.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